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65號

原告 楊雨軒

楊菁菁

楊智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 犯保律師

被告 吳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5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雨軒、楊菁菁、楊智傑每人各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各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每人各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每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防禦與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楊景勝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254,196元及利息，原告楊雨軒、楊菁菁、楊智傑各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利息，嗣因原告楊景勝於民國115年1月4日死亡，原告楊雨軒、楊菁菁、楊智傑為楊景勝之繼承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又原告楊雨軒、

楊菁菁、楊智傑實體上繼承楊景勝之求償權後，減縮求償金額，原告楊雨軒、楊菁菁、楊智傑並變更聲明(詳後述)，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所為，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吳沁於112年11月1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因楊景勝(已歿)取用紙箱造成吳沁心生不滿，遂徒手將楊景勝推倒在地，致楊景勝頭部撞擊地面，因而受有嚴重外傷，經治療後仍有身體功能嚴重減損，無生活自理能力等傷害，案經檢察官起訴，已經本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被告蓄意推倒楊景勝致其受傷，故意侵害楊景勝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權，且行為與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並成立刑法傷害致重傷罪，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楊景勝自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楊雨軒、楊智傑及楊菁菁為楊景勝之子女，被告侵權行為嚴重侵害其等身分法益，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被告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楊景勝原請求賠償金額5,254,196元，經減縮請求金額為2,407,725元(由繼承人即原告楊雨軒、楊智傑、楊菁菁三人分割後，平均每人繼承債權802,575元)，包括：1、醫療費用13,045元；2、看護費用761,400元，楊景勝於115年1月4日過世，外籍看護費用每月26,046元，自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日計算至楊景勝過世止，合計為641,600元，看護費用合計支出761,400元；3. 生活用品費用133,280元，楊景勝每月生活用品5,100元，自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日計算至楊景勝過世止，共計133,280元；4.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另原告楊雨軒、楊智傑、楊菁菁每人各請求30萬元，因原告楊雨軒、楊智傑、楊菁菁為楊景勝之子女，其等於楊景勝遭遇本件犯罪後，頻繁往返醫院照料楊景勝，其等心中恐懼，僅能以淚洗面，失親之身心煎熬無可言諭，精神上受有極大苦痛，足認其等身分法益已遭侵害而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

01 項、第1項，向被告各請求賠償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原告
02 楊雨軒、楊智傑、楊菁菁每人可請求之金額為802,575元加
03 30萬元，合計為1,102,575元。並聲明：1. 被告應各給付原
04 告每人1,102,575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13,045元之請求加總錯誤，應予更正。
08 親屬看護費用每日2,500元顯然過高，應以每日2,000元計
09 算，醫院看護及外籍看護費用除表格外，並無事證，生活用
10 品部分乃日常生活支出，非另外增加生活上需要，有不當得
11 利之情，楊景勝及原告三人請求慰撫金數額均屬過高，本件
12 發生緣於楊景勝與被告口角，楊景勝亦在救護人員前稱是自
13 己跌倒，本件楊景勝與有過失等情。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4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重傷害楊景勝，成立侵權
17 行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1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2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重傷害楊景勝，係以刑事判決書及醫療費用單
25 據、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證明書、收據、薪資簽收單、發
26 票、照片等件為據，本件起訴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之
27 刑事責任，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5號刑事判決處刑在
28 案，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自得為本件認定之佐憑，復有原告
29 之主張及上開證據可佐，應認原告已有相當之舉證，被告所
30 辯應係誤會。而上開刑事判決亦係憑證人證詞、檢察官勘驗
31 筆錄、報案紀錄單、職務報告、密錄器勘驗筆錄截圖、錄音

01 光碟、錄音檔及勘驗筆錄，刑事庭法官之勘驗筆錄等證據，
02 並有該案刑案證據光碟可憑，因而認被告犯行明確，此既經
03 前開刑事案件詳予調查及於判決理由內論述甚詳，本件已可
04 認定，是被告行為與楊景勝重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堪以認定。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應屬有據。

07 (三)原告請求各項費用，已經被告否認，經查：

- 08 1.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之加總確有錯誤，依據單據應更正為
09 11,673元。
- 10 2. 看護費用761,400元，包括親屬看護、外籍看護及醫院看
11 護費用在內，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但親屬看護費用每日以
12 2,500元核算，並無過高之情，原告已就醫院看護及外籍
13 看護費用詳細說明，經核尚屬合理，應屬可採。
- 14 3. 生活用品費用部分，因楊景勝受重傷後已無生活自理能
15 力，所需用品與重傷疾患間有關，無法割裂區分，而每月
16 生活用品5,100元之額度，據此計算亦屬合理，被告所辯
17 並不足採。
- 18 4. 至被告抗辯楊景勝自行倒下，與有過失云云，並無法舉證
19 以實其說，況上開刑事判決理由亦參酌全案事證認被告確
20 實有動手推倒楊景勝，被告所辯自不可採。
- 21 5. 楊景勝生前之精神慰撫金債權150萬元，經審酌楊景勝受
22 重傷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只能抑鬱而終，其身體、健康等
23 人格權受侵害其情況確屬重大，審酌兩造家庭及個人情
24 狀、被告侵害手段及楊景勝本可享天倫之樂，因遭重傷害
25 致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只能抑鬱而終，認慰撫金數額150
26 萬元應屬適當，被告所辯自不足採。至原告楊雨軒、楊智
27 傑、楊菁菁為楊景勝子女，身為至親，因楊景勝受重傷害
28 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奔波於醫院、家庭照顧楊景勝期間，
29 其等心力交瘁、以淚洗面並非無由，身分法益已受侵害且
30 情況重大，經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家庭與加
31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其等精神上所受痛苦，認其等請

01 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連同前揭所受損害及因而支出
02 之費用，原告各得請求之金額合計應為100萬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
04 示，僅其中100萬元及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7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併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
08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11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翁挺育